

ICCAT 修訂、執行和分享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 (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在 1998 年所進行之最新資源評估指出，南方長鰭鮪的替代生產量估計為 28,200 公噸，而目前捕撈水平似乎可持續；體認到開發中沿岸國希望在其 EEZ 內進一步發展其漁業，同時遠洋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亦希望在大西洋維持其鮪漁業；注意到對大西洋鮪資源配額分配標準已發起討論，而不希望對其結果預設立場；亦體認到南方長鰭鮪漁撈國之間存有合作協議，並希望促進在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國家、實體或漁捕實體間更為密切之管理合作；ICCAT 盼望能執行有效之措施，以限制南方長鰭鮪之漁獲至可持續之水準，因此建議：

1. 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 1999 年總漁獲量限制在 28,200 公噸，此量為該系群目前所估計之替代生產量。
2. 除歐體國家外，南方長鰭鮪之主要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如 1997 年之南方長鰭鮪限制建議中所定義者，其 1999 年漁獲限制，將設定在 27,200 公噸，該限制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第 2 項所提及之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執行南方長鰭鮪漁獲量之有效監控系統，俾能在漁獲後的二個月內判定其南方長鰭鮪總量。
4. 第 2 項所提及之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於漁獲後二個月內，提報南方長鰭鮪捕獲之累計總量給指定之南方長鰭鮪主要捕撈締約國。
5. 該指定締約國保存這些累計漁獲紀錄，並每隔二個月將南方長鰭鮪累計漁獲量通知其他主要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以及 ICCAT 秘書處。
6. 當南方長鰭鮪之累計漁獲量已達 21,760 公噸(低於漁獲限量 27,200 公噸 20%) 之水準時，該指定締約國應通知上述第 2 項中所指之所有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
7. 當到達 21,760 公噸的漁獲警戒水平時，上述第 2 項之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立即著手多邊的討論，以決定下一步應採取之方法，以防止該等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總漁獲量超過 27,200 公噸之漁獲限額。

8. 當達到 27,200 公噸之限額時，上述第 2 項之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立即採取措施，終止南方長鰭鮪之漁撈，以確保不會超過該限額規定。
9. 1997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建議案所定義之非主要南方長鰭鮪之漁撈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不包含日本），其每年漁獲量需限制不得超過其 1992~1996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的 110%。此規定亦適用於歐體。
10.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以南大目鮪漁獲重量之 4%。
11. 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和其他管理措施將於 1999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中予以審查，必要時亦予以修正。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7、28 頁。